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商調人員簡章

- 壹、依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公開進用人員，以杜絕關說，提昇素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外甄選目前服務於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之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且願商調至本管理處服務者。
- 貳、錄取名額：工程師 1 名。
- 參、資格條件：
- 一、友處員工且達原招考簡章之商調限制年限。
 - 二、性別不拘，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無則免。
 - 三、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足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計)，身心健康，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四、本次報名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灌溉管理組織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肆、甄選報名書表：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點截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或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
- 伍、甄選完成後本處將行文給該錄取者目前服務之管理處，函請可否同意商調，倘若該管理處之首長不願讓賢、延遲放人或當事人不依指定時限前來報到時即非本處之責任。
- 陸、工作地點：由單位首長依其職能考慮置放在本管理處各組室，被甄選者不得拒絕。
- 柒、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地址：1054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7 巷 6 號。
 - 二、報名應繳文件：商調甄選報名表、商調甄選報名個人自傳、商調甄選切結書、擬任人員具結書、學歷及相關證照影本，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

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填繳表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 (一) 報名表（請自行浮貼相片及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 商調甄選報名個人自傳。
- (三) 原服務單位五年內考績（成）證明書或通知書。
- (四) 商調甄選切結書。
- (五) 擬任人員具結書。
- (六) 相關證照影本。
- (七) 足資證明最高學歷影本及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附表六，表列有關係之大專學歷文件影本。
- (八) 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應徵個人資料表除外)，可附貼足郵資之雙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捌、甄選面試：面試依報名順序。面試評分占 70%，首長綜合評分占 30%。

- 一、面試時間：擇期通知面試。
- 二、通知方式：再行電話通知。
- 三、報到地點：請當日於指定時間內自行至本管理處 1 樓人力資源室報到。
- 四、注意事項：請於甄選面試時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原提供之學歷正本。

玖、錄取及進用：

- 一、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 二、本次甄選為本處工程師一名之職缺，錄取後再行文相關管理處洽請商調進用。
- 三、工作待遇及福利：依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他：本次甄選報名表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6 日中午 12 點截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https://www.ialgo.nat.gov.tw>)或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每人最多領取一份，恕不郵寄）。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2)2713-0025 轉 143 周小姐。

商調甄選報名個人自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服務機關		現任職稱/職等/職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 傳(請填寫壹佰伍拾至參佰個字，算成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理念、轉任原因、自我工作期許)</p>			

商調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單位職員商調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在原單位未曾受一次記兩小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另如經錄取後由瑠公管理處函請原服務單位可否同意商調，但該管理處之首長如果不讓賢或要延遲放人時即非瑠公管理處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第 15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本辦法所定應試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應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灌溉管理組織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擬任人員具結書〈工程師〉

附件 3

本人具結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與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且與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各級主管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且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與本法有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三、擬任機關（構）於擬任職前，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